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张八桥镇草庙陈村标准化村卫生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周心会
地址	宝丰县张八桥镇草庙陈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3〕第 1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马骋 (16040635028) 冉芳 (16040635007)
违法事实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宝丰县医疗保障稽核中心工作人员对张八桥镇草庙陈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医保门诊统筹业务进行了现场指导, 发现该卫生室存在医保上传的结算信息不够完整, 具体表现为部分病人购买多种药品, 但上传药品种类过于单一, 未按照医保政策要求上传数据, 并责令该卫生室限期三个月整改。2023 年 5 月份, 通过我中心工作人员对医保门诊统筹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时发现, 草庙陈村卫生室刷卡量较大,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执法人员对该卫生室门诊统筹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通过走访群众、调取处方和医保数据以及对该卫生室负责人周心会笔录询问发现, 该卫生室依然存在未按照医保政策要求上传医保结算数据情况, 拒不改正, 情况属实。

主要证据材料	1.《稽核指导意见书》；2.《张八桥镇各村级卫生室 2022 年 1 月--2023 年 3 月门诊统筹资金使用金额汇总表》；3. 该卫生室 2023 年 3-4 月份就诊病人李花让、周一帆、胡相翠、行花隆、刘盼盼等五人的处方和基层云 HIS 3.0 系统医保结算数据截图，以及五人简易询问笔录；4.张八桥镇草庙陈村卫生室负责人周心会的询问笔录。
处罚依据	《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三款“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1.责令整改；2.约谈；3.处 11000 元的罚款。
处罚内容	1.责令整改；2.约谈；3.处 11000 元的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